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电建新能源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上市事宜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电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新能源”)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2023年6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2023年8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事项的预案(试行)》,并于2023年8月25日公告本次分拆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分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出具的查询结果,具体如下:

一、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中国电建董事会就本次分拆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即2022年12月2日至《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预案》披露前一日交易日(即2023年8月24日))。

二、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 中国电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
 2. 电建新能源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
 3. 中国电建控股股东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
 4. 本次分拆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5. 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含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
- 三、本次分拆相关人员和相关机构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查询结果和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与承诺等文件,本次分拆自查期间内人员和机构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中国电建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机构自查期间内买卖中国电建股票情况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结算出具的查询结果,自查期间内,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内的相关机构买卖中国电建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期间	股份变动情况(股)	交易类型	期末持股情况(股)
1	2022.12.2-2023.8.18	21,151,900	买入	4,047,110
2	2022.12.2-2023.8.23	63,001,100	卖出	-

(2)中金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

序号	交易期间	股份变动情况(股)	交易类型	期末持股情况(股)
1	2023.5.12-2023.7.3	259,500	出借人民币证券	-
2	2022.12.2-2023.8.24	87,784,102	买入	-
3	2022.12.2-2023.8.24	76,284,954	卖出	-
4	2023.3.1-2023.8.24	148,300	融券融券出借买入	2,801,278
5	2022.12.8-2023.8.8	138,100	融券融券出借买入	-
6	2022.12.23-2023.8.24	14,115,400	申购赎回股份减少	-
7	2023.3.6-2023.8.22	2,255,500	申购赎回股份增加	-
8	2023.5.26-2023.7.17	259,500	证券公司自营出借人民币证券	-

(3)中金公司融资融券专户账户

序号	交易期间	股份变动情况(股)	交易类型	期末持股情况(股)
1	2023.4.14-2023.7.31	47,600	买入融券买入	-
2	2023.4.4-2023.8.24	139,300	融券卖出股份借出	-
3	2022.12.8-2023.8.8	138,100	融券融券出借买入	-
4	2023.3.1-2023.8.24	149,300	融券融券出借买入	1,700
5	2022.12.7	19,000	融券融券出借	-
6	2023.3.10-2023.8.15	896,000	证券公司归还融券融券	-
7	2022.12.26-2023.8.16	923,200	融券融券买入	-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中金公司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幕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部门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围内幕信息及避免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专户,在衍生品业务中自营性质账户及融资融券专户账户买卖中国电建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日常市场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承诺:中国电建本次分拆上市过程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中国电建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中国电建本次分拆之未公开信息违规披露给第三方。”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自查期间在二级市场买卖中国电建股票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性质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余额未持股情况(股)
1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125,002,598	124,105,156	6,107,442
2	信用融券专户	0	0	662,200
3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3,523,881	3,715,281	13,700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中信证券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中信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并切实执行,中信证券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之间,在部门/机构设置、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有效隔离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中信证券内部产生和传递,有效控制内幕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中信证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中信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与本行项目不存在直接关系,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

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自查期间内,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内的相关机构不存在买卖中国电建股票的情况。
(二)相关自然人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结算出具的查询结果,自查期间内,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内的相关自然人买卖中国电建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股)	交易价格(元)	期末持股情况(股)
1	王磊	中国电建市场经营部副主任	2023.1.17	200	-	6.89
			2023.1.31	1,200	-	7.01
			2023.1.31	300	-	7.01
			2023.2.3	1,400	-	6.95
			2023.2.7	-	3,100	6.99
2	李婷	电建新能源计划发展部主任	2023.6.20	1,000	-	5.75
			2022.12.12	1,400	-	7.42
			2022.12.8	1,000	-	7.63
			2023.2.9	500	-	6.95
			2023.3.2	-	500	7.67
4	李英	电建新能源企业管理与法律合规部员工监事傅少博之母	2023.3.15	-	700	7.56
			2023.3.15	-	800	7.56
			2023.3.20	-	1,100	7.56
			2023.5.30	1,300	-	6.78
			2023.6.6	-	700	5.85
6	申泽华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	2023.6.7	100	700	5.73
			2023.6.7	-	600	5.64
			2023.6.8	600	-	5.77
			2023.6.9	500	-	5.75
			2023.6.15	-	1,200	5.63
			2023.6.16	200	-	5.86
			2023.6.29	-	200	5.74
			2023.8.4	200	-	6.00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相关自然人买卖中国电建股票的行为,公司就本次分拆上市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中信证券、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访谈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并取得了其出具的声明,具体如下:

一、王磊承诺
“(1)本人王磊并未参与中国电建本次分拆上市有关重大事项的相关决策过程,未曾向任何人了解、打探本人已知悉本次分拆有关事项以外的内幕信息,亦不存在向任何人泄露本次分拆有关内幕信息情形。”

(2)本人买卖中国电建股票系基于中国电建公开披露信息、证券市场交易情况、行业发展趋势、中国电建股票投资价值及本人股票交易经验而进行的独立交易行为,与本次分拆上市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直至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中国电建宣布终止本次分拆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中国电建股票交易。”

(4)若本人买卖中国电建股票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承诺将相关交易取得的收益无偿转让予中国电建。”

二、李婷、王旭承诺
“(1)本人李婷与配偶王旭共用使用同一证券账户,上述买卖中国电建股票交易行为系本人配偶王旭操作,本人知悉本次分拆有关事项时,未曾向本人配偶王旭透露任何有关本次分拆相关的内幕信息,本人及本人配偶王旭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本人未曾向任何人了解、打探本人已知悉本次分拆有关事项以外的内幕信息,亦不存在向任何人(包括本人配偶王旭在)内泄露本次分拆有关内幕信息情形。”

(3)直至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中国电建宣布终止本次分拆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中国电建股票交易。”

(4)若本人买卖中国电建股票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承诺将相关交易取得的收益无偿转让予中国电建。”

三、林芷仪、王福承诺
“(1)本人林芷仪并未参与中国电建本次分拆上市有关重大事项的相关决策过程,未曾向任何人了解、打探本人已知悉本次分拆有关事项以外的内幕信息,亦不存在向任何人(包括本人配偶王福在)内泄露本次分拆有关内幕信息情形。”

(2)本人配偶王福向任何人(包括本人林芷仪在)内了解、打探本次分拆有关内幕信息,亦不存在向任何人泄露本次分拆有关内幕信息情形。”

(3)本人配偶王福在(包括本人林芷仪在)内了解、打探本人已知悉本次分拆有关事项以外的内幕信息,亦不存在向任何人(包括本人母亲李英在)内泄露本次分拆有关内幕信息情形。”

(4)本人母亲李英向任何人(包括本人李婷在)内了解、打探本次分拆有关内幕信息,亦不存在向任何人泄露本次分拆有关内幕信息情形。”

(5)本人母亲李英在(包括本人李婷在)内了解、打探本人已知悉本次分拆有关事项以外的内幕信息,亦不存在向任何人(包括本人母亲李英在)内泄露本次分拆有关内幕信息情形。”

(6)直至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中国电建宣布终止本次分拆期间,本人及本人母亲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中国电建股票交易。”

(7)若本人买卖中国电建股票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为内幕交易,本人及本人母亲承诺将相关交易取得的收益无偿转让予中国电建。”

四、彭元宣承诺
“(1)本人彭元宣并未参与中国电建本次分拆上市有关重大事项的相关决策过程,未曾向任何人了解、打探本人已知悉本次分拆有关事项以外的内幕信息,亦不存在向任何人泄露本次分拆有关内幕信息情形。”

(2)本人买卖中国电建股票系基于中国电建公开披露信息、证券市场交易情况、行业发展趋势、中国电建股票投资价值及本人股票交易经验而进行的独立交易行为,与本次分拆上市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直至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中国电建宣布终止本次分拆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

关法律法规,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中国电建股票交易。”
(4)若本人买卖中国电建股票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承诺将相关交易取得的收益无偿转让予中国电建。”

六、薛良泽承诺
“(1)本人薛良泽并未参与中国电建本次分拆上市有关重大事项的相关决策过程,未曾向任何人了解、打探本人已知悉本次分拆有关事项以外的重大内幕信息,也未向任何人透露任何相关重大内幕信息。”

(2)本人买卖中国电建股票系基于中国电建公开披露信息、证券市场交易情况、行业发展趋势、中国电建股票投资价值及本人股票交易经验而进行的独立交易行为,与本次分拆上市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直至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中国电建宣布终止本次分拆期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中国电建股票交易。”

(4)若本人买卖中国电建股票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承诺将相关交易取得的收益无偿转让予中国电建。”

除上述情况外,自查期间内,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内的相关自然人不存在买卖中国电建股票的情况。”

四、自查结论
针对本次分拆事项,公司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与相关各方强调保密要求,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查询结果和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与承诺等文件,在该等报告、声明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自查期间内上述相关机构及自然人对中国电建股票的买入、卖出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利用本次分拆有关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前述买卖股票行为对本次分拆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分拆的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中信证券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基于中国结算出具的查询结果,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内相关机构及自然人的自查报告、相关声明以及对相关机构和自然人的访谈,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声明及访谈答复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自查期间内上述相关机构及自然人对中国电建股票的买入、卖出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利用本次分拆有关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前述买卖股票行为对本次分拆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分拆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中登公司的查询结果,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及承诺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自然人的访谈,核查期间内,上述相关机构及自然人对中国电建股票的买入、卖出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对本次分拆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69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2023-074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0月17日 9:00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颐国际大厦A座70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17日至2023年10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	A股股东

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
1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时间方案
3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费用方案
4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5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6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7 关于中国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8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9 关于本次分拆的商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0 关于中国电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办理公司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担保议案
1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时间方案
3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费用方案
4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5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6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7 关于中国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8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9 关于本次分拆的商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0 关于中国电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办理公司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担保议案
1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时间方案
3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费用方案
4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5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6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7 关于中国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8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9 关于本次分拆的商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0 关于中国电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办理公司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董事会议案
1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时间方案
3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费用方案
4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5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6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7 关于中国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8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9 关于本次分拆的商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0 关于中国电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办理公司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七、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时间方案
八、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费用方案
九、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十、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十一、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十二、关于中国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十三、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十四、关于本次分拆的商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十五、关于中国电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办理公司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议案

七、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八、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时间方案
九、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费用方案
十、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十一、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十二、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十三、关于中国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十四、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十五、关于本次分拆的商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十六、关于中国电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办理公司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议案

八、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九、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时间方案
十、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费用方案
十一、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十二、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十三、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十四、关于中国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十五、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十六、关于本次分拆的商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十七、关于中国电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办理公司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议案

九、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十、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时间方案
十一、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费用方案
十二、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十三、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十四、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十五、关于中国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十六、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十七、关于本次分拆的商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十八、关于中国电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办理公司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十一、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时间方案
十二、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费用方案
十三、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十四、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十五、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十六、关于中国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十七、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十八、关于本次分拆的商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十九、关于中国电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办理公司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十二、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时间方案
十三、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费用方案
十四、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十五、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十六、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十七、关于中国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十八、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十九、关于本次分拆的商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二十、关于中国电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办理公司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二、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十三、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时间方案
十四、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费用方案
十五、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十六、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十七、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十八、关于中国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十九、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二十、关于本次分拆的商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二十一、关于中国电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办理公司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三、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十四、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时间方案
十五、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费用方案
十六、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十七、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十八、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十九、关于中国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二十、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二十一、关于本次分拆的商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二十二、关于中国电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办理公司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四、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议案
十五、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时间方案
十六、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费用方案
十七、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十八、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十九、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二十、关于中国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二十一、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二十二、关于本次分拆的商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二十三、关于中国电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办理公司本次分拆相关事宜的议案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71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9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单位名称:山东创新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发材料”)、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云铝”),以上公司均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创新发材料、索通云铝提供的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8,000万元、人民币2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43,320.73万元(不含本次)、人民币223,262.47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887,796.2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46.45%;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644,836.2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8.34%。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9月份,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业务提供如下担保: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1	创新发材料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8,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2	索通云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1,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3	索通云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4	索通云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授权相关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7亿元(含等值外币)。该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创新发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3,320.73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92,000万元